

# 大丰区教育局直属校园安保(门卫)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盐城市大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大丰区教育局直属校园安保(门卫)服务项目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大丰区教育局直属校园安保(门卫)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

3. 服务内容: 大丰区教育局直属校园安保(门卫)服务

## 第二条 服务宗旨

乙方是提供安全防范服务的专业性企业,其主要职能是采取各种防范措施和手段,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及灾害事故的发生。乙方所属的保安派驻到相关校园履行职能,并接受派驻学校(幼儿园)的日常管理和乙方的业务培训。乙方所属保安和管理人员以预防为出发点,防患于未然,模范遵照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甲方及所属校园的形象损害和经济利益损失。

## 第三条 乙方或乙方所属保安、服务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校园保安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国家、行业和甲方及甲方监管部门提出的针对性标准和要求。

2、对各校园实施 24 小时值守,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及安排,学生在校期间和上放学高峰时段实行保安(安保)立岗制。

3、检查进入校区的校外人员,要对外来人员进行询问,查录其它有关证件并登记,查验随身携带物品,办理入校手续,经受访人或相关负责人同意后方可让其出入;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得放进校;遇有异常或紧急情况要迅速及时向保卫科或通过一键报警装置向 110 指挥中心报告;校内临时工和其他务工人员凭临时出入证进入校园。

4、检查出入校区的各种车辆,对校内车辆凭通行证从指定门进入;施工车辆凭临时车辆出入证进出;不得允许未经许可的外来机动车辆进出校门。外来陌

生机动车辆需要进入校门时，保安要询问及查验随车人员及车辆携带物品，经相关负责人同意后方可进入，严禁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校园。

5、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送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凭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出门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6、疏导、指挥师生进出校园，负责各校门周围、校门广场的道路交通管理及安全秩序；负责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7、对于校外住宿学生在上学、放学期间进出校门时必须凭借相关出入证、标志物或者许可证明。对无证学生或不认识学生进出校门时，保安要严格履行程序。

8、对于上课时间学生或平常住校学生进出校门时，必须持有班主任审批的规范请假条，并与班主任核实，确认无误后方可让该学生出入校门，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9、节假日、静校时间严格杜绝学生或其他人员进校打球或进行各项体育活动。严禁学生或其他人员携带管制刀具、枪支进入校园；严禁学生或其他人员携带易燃（鞭炮、酒精等）、易爆（炸药等）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严禁在校园燃放鞭炮、烟火。

10、加强校内主要部位、区段的巡逻，发现各类违规行为及各种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报告和处理，并规范登记、记录；晚上值班执勤时，要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和重点部位实际巡视、巡查校园，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或报警。

11、确保一旦在校园内发生如火灾、暴力事件、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时，能够首先保护好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时报警，在警方或消防救援力量到达前按照学校预案，规范正确地预先处置。

12、维护好校园内部的治安秩序，如发生打架、斗殴、流氓滋事等，要按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和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将闹事人送交学校保卫部门或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13、坚守岗位，及时发现、堵截各种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及时制止各类犯罪活动，协助公安机关和学校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14、发现校园治安、消防、安全方面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向校（园）领导汇报；协助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

15、高度注视校外社会青年在学校门口非正常聚集或寻衅滋事，发现苗头迅速报告保卫科或通过一键报警装置向 110 指挥中心报告。

16. 承担学校大型活动及会务工作等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工作。（安保服务合同期限内，根据甲方及所属重大活动的性质，校园保安通过加班方式或提供了增值服务，可通过提请甲方“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费用支出。）

17、乙方管理人员要定期对所属一线保安履职情况进行抽查、巡查，通报传达最新的要求和校园周边民情社情，建立与被派驻学校的常态化对话沟通协调机制。

18、乙方根据最新规定设计统一规范的外来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本、保安巡逻巡查登记本，并联合各校园安全管理人员共同监督、督查所属保安是否规范地查验并外来人员、车辆出入登记信息是否完整、准确，并指导各学校规范存档。

#### 第四条 管理要求和职责区分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保安服务单位必须挑选政治素质高、身体素质好、责任心强、形象好、作风硬的保安到甲方工作。学生在校期间提供安保服务的保安，本项目 297 名保安人员中，需配备 78 名 50 周岁以内校园男保安和 40 周岁以内女保安，保安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初中毕业以上学历，所有保安人员需要持保安员证；若学校无单独需求，逐步减少女保安（需要安排女保安等特殊需求，一事一报批）。女保安人数比例不得超过保安总人数 20%。

2、乙方派驻到甲方所属单位的保安人员实行乙方和被派驻单位双重领导与管理，日常管理以被派驻单位管理为主，业务培训和履职效能以乙方管理为主。甲方履行对乙方、被派驻单位的考核和监督巡查职能。保安公司需要调整驻校保安，须征得被派驻单位同意，并报甲方安监科备案。

3、甲方负责督促被派驻单位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执勤、巡逻硬件条件。甲方所属派驻单位和乙方应当共同关心保安的生活，帮助保安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从而提高服务质量。在上、放学高峰期间，被派驻单位值班人员应积极配

合协助保安履职。若有保安违反被派驻单位规章制度需要处罚的，被派驻单位应报告甲方和通报乙方，由乙方牵头核实调查并处理。

4、保安人员着统一制服，持证上岗。值勤时必须仪表庄重，举止文明，精神饱满，严肃认真，秉公办事，遵守保安守则。

5、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乙方和被派驻单位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保安人员违反制度，不履行保安守则，被派驻单位一经提出，乙方应及时负责处理或调换。

6、为了强化被派驻单位对保安的管理，被派驻单位每月对保安进行考绩，并于次月5日前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管理人员，乙方根据被派驻单位的考绩意见发放保安人员的工资。

7、对不称职的保安，被派驻单位经多次教育不改的，甲方和乙方调查核实后，如确实存在违规违纪等情形时，被派驻单位有权提出辞退，乙方接到被派驻单位要求辞退保安的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选派新的保安到岗，被辞退的保安不得安排到我区其他学校（幼儿园）。

8、经常性、常态化地组织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一定范围内的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2小时；保安的大范围集中培训、实训演练等一般安排在暑期或寒假，并将所有学习、培训情况列入保安的绩效考核范围。乙方要保质保量对保安培训分期、分批次进行，确保学习期间被派驻单位正常有保安执勤或协调学校保卫人员替岗替班。

9、保安的调配。如乙方因工作需要调动学校的保安，经所在学校同意后，正式报甲方安监科备案后，方可调动。

10. 乙方必须为各保安执勤岗点配备数量达标的器材物资，并加强管理。乙方根据保质期和使用状况及时更新、更替到期或损坏、缺失的装备；应配备的器材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防暴头盔、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催泪喷射器、脚叉等防护器械，并能熟练使用。

11、乙方必须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科学招聘或公开招聘。

12、乙方配备的保安需保证初中毕业以上学历；身体健康，能胜任执勤等护卫保卫任务；无违法犯罪记录；项目负责人须有保安队伍管理经验，安保项目组成员均须持有保安员证；所有人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每年年初要集中送甲方备案或参加学校每年的无犯罪记录调查并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

13、乙方必须优化保安管理办法，调整优化并区别安保值班和门卫值班人员的年龄结构。

14、乙方一键报警话务4名服务人员需24小时全天候公安指挥中心驻场值守，维护校园一键报警服务平台，每日测试功能有效性，数据归档；当日值班人员每天对所有学校一键报警装置进行点调测试，了解掌握设备状态、校园保安到岗情况，并汇总测试故障情况，通知学校和维保人员进行核查整改，确保设备在线率达到公安部门对于“校园一键报警平台装置必须直接连通属地公安接警中心，禁止通过第三方转接，确保警情传输时效性和安全性。”的要求。（具体人员和工作要求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与乙方议定年度服务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

2、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汇总所服务学校每季度或每学期一次全面考核评定或服务质量调查，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或扣除对应履约保证金比例的合同价款。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力量配备和费用结算约定**

1、乙方派驻甲方指定单位保安人员，实行24小时的执勤服务。正常节假日安排一名保安值班，病事假等短时间由被派驻单位在安保人员中调度，长时间不能上班由乙方负责调配。

2、根据相关部门要求，甲方将科学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付款与考核直接挂钩，评估分90分以上（含90分），支付服务费基数的100%；评估分在79-89之间（基数为90分），每低1分扣除当期服务费基数的1%；评估分在60-78分之间（基数为79分），每低1分扣除当期服务费基数的2%；评估分

在 60 分以下时，支付当期服务费基数的 50% ，乙方整改后分数有所提升的，则按照提升后分数考核。

3、科学制定保安一线工作人员薪酬工作制度，保安人员实际到手工资（工资单）除了扣除公积金、保险费用、管理费、税费之外，不得增加扣除无甲方同意的扣除项目。

4、安保管器材费、服装费、人员福利、人员加班费在服务过程，由乙方报学校、甲方审核，按实支付（该项结算总价不得高于乙方该项投标报价），乙方不得从保安的工资中扣除前述相关费用，且保安的工作服必须足额、达标发放，确保校园保安的良好形象。

5、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6、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 15399688.37 元，每半年结算一次服务费；如遇学校合并或调整，需要增加或减少保安数量时，甲方完成审批手续后提前通知乙方招聘或调剂，核增和核减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7、根据招标采购需求，每有 1 名 50 周岁以内校园男保安或 40 周岁以内女保安，则该类保安人员工资甲方按不低于大丰区工资最低标准基础增加 500 元予以结算，50 周岁以内校园男保安或 40 周岁以内女保安总数 78 人。甲方结算金额按实际人数结算，乙方需将增加的金额足额发放到保安工资卡内。具体人员分配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人员需求”部分。

8、付款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申请完成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以最近一次的考核得分情况按半年支付（同时扣回预付款，预付款扣回金额为预付款总金额/2，直至扣完为止）。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审核结算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对各岗位配置人数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各岗位配置人数与承诺配置的人数不符时，减少人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同时扣除当季考核得分，乙方同时还须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及所属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因自身原因或者第三方责任原因遭受人身损害，由乙方牵头负责，与甲方无关。

总体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管理事项制定保安“管理分项标准”（各项管理服务的工作标准和考核办法），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乙方需将履约保证金缴纳给甲方。履约保证金金额：1539968.84元 [合同金额的10%，鼓励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5%]

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 第八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自 2026 年 5 月 1 日（如合同签订时间晚于该起始时间节点，则由甲方按照实际工作计划安排确定（原则上不得迟于合同签订时间的 30 日历天）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该截止时间按照前述起始时间计算 1 年）止。到期后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一个中标周期内，续签不超过 2 个年度。期间双方如有变化需变更或终止合同，需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协商无异议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 第九条 双方特别约定

1、合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工资、保险等，保安服务费在区财政部门的批准和支持下甲、乙双方商定执行。

2、未约定的内容，经双方协商后于公元 2026 年年底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3、签订合同后，代表乙方认可财政部门经费拨付账期有时可能因客观因素出现延迟情况。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在整改后仍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违反收费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多出的收费金额，并按多收费用的双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4、投标项目经理原则上中标后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一个月书面申请报甲方审核并经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年龄、资历、业绩等标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5、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挂靠、转包、分包行为，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本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之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应提供的资料、台账等，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全年安保费的 5%并配合审计或巡察整改。

7、自本项目合同履行之日起，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进驻学校及相关单位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配备的保安人员因年龄结构、人员数量、性别比例等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2次以上（包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和产生的其他后果。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约定的履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5、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6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1:

## 校园保安服务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保安服务管理,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政府采购中标并承担本区校园安保服务的专业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公司”)及其派驻人员的考核管理。

###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三条 对校园保安服务公司的考核,实行百分制,按下列情况进行扣分。

- 1、未按合同规定足额配备持证保安,每缺 1 人扣 2 分;
- 2、保安员未持证上岗,每发现 1 人无证上岗扣 2 分;
- 3、未每季度开展专业培训且有记录,缺 1 次扣 2 分;
- 4、缺少防暴器材、通讯设备等配备,每缺 1 项扣 1 分;
- 5、未统一着装、未佩戴执勤装备每人次扣 1 分;
- 6、一键报警点调巡查不到位,被检查发现或公安部门通报,每次扣 2 分;
- 7、未严格执行出入登记制度,抽查发现漏登 1 次扣 1 分;
- 8、新招录的保安人员不符合保安员招录标准,每有 1 人扣 2 分;
- 9、因保安员的原因岗点提出更换保安人员,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人员更换,扣 2 分;
- 10、岗点人员空缺时间超过合同规定时间,扣 1 分;
- 11、拖欠保安员工资,扣 1 分;
- 12、其他存在负面影响的情节,酌情扣 1-2 分。

第四条 对保安人员的考核,实行百分制,出现下列情况每次扣 1 分。

- 1、不按规定时间上班,迟到早退三十分钟以内的;

2、在岗期间不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规范的，不佩带执勤证的，不佩带安全防护装备的，未按客户要求立岗的；

3、在岗期间抽烟、吃东西、看电视、玩电脑、玩手机等电子设备、看书、嘻笑打闹或做与工作无关事项的；

4、不坚守岗位，脱岗、睡岗、空岗、串岗、擅自换岗的；

5、上岗情况不作记录或提前记录，在记录簿上乱写乱画的；

6、未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交接班的、交接班手续不完备的；

7、接班人员未到或未办理交接手续当班者离开的；

8、私自放来访人员进入学校的；

9、因遇事处置不当引发纠纷、事件，引起群众投诉的；

10、不服从管理，工作态度恶劣的；

11、遇有干扰、破坏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秩序及突发事件，未及时处置并报告学校，造成较大影响的；

12、凡当班执勤擅自请非本单位人员代班的；

13、在岗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的；

14、恶意虚假投诉、中伤诽谤他人及工作人员的；

15、其他存在负面影响的情节。

### 第三章 考核实施

第五条 实行季度考核，由教育局组织实施，通过实地走访、调取相关记录、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形式开展。

#### 第六条 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与付款直接挂钩，满分 100 分，评估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支付服务费基数的 100%；评估分在 79-89 之间（基数为 90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期服务费基数的 1%；评估分在 60-78 分之间（基数为 79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期服

务费基数的 2%；评估分在 60 分以下时，支付当期服务费基数的 50%。若乙方被提醒整改 3 天内提升明显的，则按照提升后的分数考核。评估分以季度考核为准。

####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服务公司应建立整改台账，对发现问题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书面反馈。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大丰区教育局安监科负责解释。

附件 2：校园保安服务公司季度考核百分制评分表

校园保安服务公司季度考核百分制评分表

考核时间：

序号	扣分情形	扣分数
1	未按合同规定足额配备持证保安，每缺 1 人扣 2 分；	
2	保安员未持证上岗，每发现 1 人无证上岗扣 2 分；	
3	未每季度开展专业培训且有记录，缺 1 次扣 2 分；	
4	缺少防暴器材、通讯设备等配备，每缺 1 项扣 1 分；	
5	未统一着装、未佩戴执勤装备每人次扣 1 分；	
6	一键报警点调巡查不到位，被检查发现或公安部门通报，每次扣 2 分；	
7	未严格执行出入登记制度，抽查发现漏登 1 次扣 1 分。	
8	新招录的保安人员不符合保安员招录标准，每人扣 1 分；	
9	因保安员的原因岗点提出更换保安人员，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人员更换，扣 2 分；	
10	岗点人员空缺时间超过合同规定时间，扣 1 分；	
11	拖欠保安员工资，扣 1 分；	
12	不按规定时间上班，迟到早退三十分钟以内的。	
13	在岗期间不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规范的，不佩带执勤证的，不佩带安全防护装备的，未按要求立岗的；	
14	在岗期间抽烟、吃东西、看电视、玩电脑、玩手机等电子设备、看书、嘻笑打闹或做与工作无关事项的；	
15	不坚守岗位，脱岗、睡岗、空岗、串岗、擅自换岗的；	

16	上岗情况不作记录或提前记录，在记录簿上乱写乱画的；	
17	未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交接班的、交接班手续不完备的；	
18	接班人员未到或未办理交接手续当班者离开的；	
19	私自放来访人员进入学校的；	
20	因遇事处置不当引发纠纷、事件，引起群众投诉的；	
21	不服从管理，工作态度恶劣的；	
22	遇有干扰、破坏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秩序及突发事件，未及时处置并报告学校，造成较大影响的；	
23	凡当班执勤擅自请非本单位人员代班的；	
24	在岗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的；	
25	恶意虚假投诉、中伤诽谤他人及工作人员的；	
26	其他存在负面影响的情节，酌情扣 1-2 分。	
得分		



扫一扫



核验码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 盐城市大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1MEBP8X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韦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3-11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军政巷15号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6条	诚实守信	6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